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广州智光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拟采购专业环保技术服务（技术改造）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0
	小计			5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粤芯半导体	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粤芯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能源运维、代理购售电、光伏 EPC 等）	招投标及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	378.9145
	智光研究院	公司与智光研究院可能发生相关电气装备或技术服务交易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173.4822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租赁公司部分物业用于日常办公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81.8727
	智光广开芯能（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光私募股权基金收取管理费用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37.4257
	小计			5,639.6712	634.2694
接受关联人资金支持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LPR）执行，具体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公司无须为上述资金支持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49,380
	小计			50,000	49,38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79351U
2.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4.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
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7. 关联关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名称：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Y9D1D

2. 法定代表人：陈谨

3. 注册资本：236559.1397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铠生任粤芯半导体董事。

(三) 关联方名称：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11W76

2.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4.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5.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1 栋

6.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任其总经理、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议案审议程序

本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